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06號

聲請人 集滿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阿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2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108年11月26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2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08年11月26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至109年3月26日已滿4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有上開本院裁定、司法最新動態查詢各1紙在卷為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09年4月7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0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徐彩芳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廖佳玲

06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慶賀工業有限公司 蔡世直	集滿工業有限公司 洪阿玉	高雄銀行三民分行	0000000000000	19,425元	108年1月31日	AMP0000000	